

关于在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 研究生的通知

作者：王飞 | 编辑：王飞 | 审核：周东华

教务〔2026〕103号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依据《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24〕55号），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西南石油大学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丁 林 王 杨

副组长：廖柯熹

成 员：杨 雁 张 浩 李早元 陈怡男 卢 聪

谌贵辉 周东华 文 磊 硕士生导师代表2名

领导小组负责安排统筹和推进本年度推免工作，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全校拟推免生名单，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受理有关推免工作的举报并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协调处理与推免工作相关的其它重大特殊事项等。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本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领导小组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工作小组应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设组长1名。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相关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负责代表学校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

二、指标分配

根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通过的推免指标名额分配方案，确定各学院推免指标名额分配如下。

各学院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名额

学院	名 额（人）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205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62
机电工程学院	92
化学化工学院	46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84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81
电气信息学院	67
土木工程与测绘学院	45
理学院	55
经济管理学院	75
法学院	27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外国语学院	15
体育学院	11
艺术学院	14

学院的推免指标名额只能用于推荐本学院的本科学生，若学院未能完成推免指标，则剩余指标名额学校收回，由领导小组重新分配。

三、日程安排及要求

1. 9月4日前，各学院须根据学院实施执行的推免管理细则及本通知要求，制定和公布学院本年度推免实施方案，将学院本年度推免实施方案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开始接受学生报名，启动遴选。

学院按要求将本年度推免实施方案（含附件）上传至“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

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推免遴选，并提交相关材料。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使用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单”平均学分绩点为准。相关学生成绩单由各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学院本年度推免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按有关要求通过“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导出，导出的成绩单需经学生本人确认，确保学生本人对其成绩单无异议。

2. 9月8日前，学院完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鉴定和答辩，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体育艺术特长等情况的审核认定，并按要求完成学生的选拔工作。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鉴定、答辩结果，以及拟推免学生名单和候补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3日（9月9日-9月11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3. 9月12日12:00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信息填入《西南石油大学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拟推荐学生综合信息表》（样表见附件，填报的数据须准确无误），并将经相关领导审核通过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以及相关学生成绩单pdf格式电子版（严格按“学生身份证号码_学生姓名”命名）一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思学楼A105）。

4. 9月16日前，学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各学院拟推免学生进行审定，并将通过审定的拟推免生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经学校党委审核通过后的拟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7日，学校按期上报推免生数据至推免服务系统。

5. 9月17日-9月18日，拟推免学生前往对应校区校医院体检。校医院按照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要求完成拟推免学生的体检工作，并将相关学生的体检结果于9月20日前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注：鼓励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积极报名参加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投身基层志愿服务，勇担青年使命。具体报名要求及日程安排，请关注学校

团委有关通知。

四、监督举报电话、邮箱

为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学校设立推免期间监督举报电话、邮箱。若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以下电话、邮箱实名反映。

纪委办公室 电话：028-83032400，邮箱：jwj@swpu.edu.cn

教务处 电话：028-83032113，邮箱：jwc@swpu.edu.cn

学校推免专栏网址：<https://www.swpu.edu.cn/dean/tmzl.htm>

附件：

《西南石油大学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拟推荐学生综合信息表》

教务处

2026年9月2日

附件【[西南石油大学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拟推荐学生综合信息表.xls](#)】已下载811次
